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1年度上字第356號

上 訴 人 開發物流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浩峰

訴訟代理人 陳奕仲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國防部

代 表 人 邱國正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 律師

葛百鈴 律師

黃胤欣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30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

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參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0月間辦理之「國軍軍品委商運輸等108項（GH09001L009）」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共同投標團隊與富邦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發公司）投標之報價單，均蓋用上訴人公司大小章；及與翊楊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稱翊楊公司）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第1成員代理人均為同一人（黃蔚嵐），屬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構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將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認定為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遂以109年6月9日國採購包字第1090123043號函通知上訴人不予發還系爭採購案第1組與第2組押標金共新臺幣（下同）4,721,755元，復以109年6月29日國採購包字第1090136907號函更正金額為4,721,750元（上開2函，下合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申訴審議判斷、異議處理結果及原處分均撤銷；被上訴人應返還押標金4,721,750元予上訴人。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09年度訴字第130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主張略以：上訴人已於原審提出證據，說明上訴人至民間公證人林佳陵處認證之日期為108年10月1日，非富邦發公司及翊楊公司同日認證之108年10月14日，與共同投標協議書之認證日期不同，又押標金之來源為上訴人代表人父親洪夏松，與富邦發公司及翊楊公司之押標金來源並不相同，原審原證6之帳戶資料，顯與原審109年度訴字第1302號事件（下稱原審1302號事件）卷內資料不同，然原審就此未依職權調查，其調查證據未臻完備，不足以判斷事實真偽，且原判決對於上訴人所呈相關證據摒棄不採，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構成

01 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人於原審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  
02 當日表示提出原證5、6，證明原審1302號事件證據不足證明  
03 上訴人與其他廠商確有不正當關連，惟原審刻意忽視，顯未  
04 依法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  
05 判斷事實之真偽，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法等語。

06 四、惟查，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與鑫達汽車貨運行、富邦發公  
07 司與華興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興公司）、翊楊公司與  
08 永興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永興公司）3個投標團隊第1成員均  
09 以上訴人代表人洪浩峰之母黃蔚嵐為代理人，第2成員華興  
10 公司、永興公司則均以杜玉菁為代理人，而該3個投標團隊  
11 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均由黃蔚嵐於108年10月14日攜往公證人  
12 林佳陵處認證（參公證人林佳陵認證之檔案卷宗，見原審卷  
13 二第88至142頁）後，參與投標，並經證人林佳陵到庭證述  
14 在案；依上訴人所述，其押標金來源為上訴人代表人父親洪  
15 夏松，惟依黃蔚嵐於原審1302號事件中證述，上訴人與富邦  
16 發公司之押標金源自來發貨運交通有限公司（代表人為洪夏  
17 松），有該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活期存款存摺影本（108  
18 年10月14日2筆金額4,221,750元轉帳支出）可憑，而富邦發  
19 公司與翊楊公司分別組成之共同投標團隊，各出具2紙押標  
20 金支票，均係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永春分行開立，乃為連  
21 號，該3個共同投標團隊之押標金金流來源相同，核屬採購  
22 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情形而構成同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之行  
23 為；原處分以上訴人投標行為影響採購公正，爰不予發還已  
24 繳納之押標金，並無疑義等語甚詳。核諸上訴理由，無非重  
25 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對於原審取捨證  
26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27 或指駁不採者，復執陳詞為爭議，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或理  
28 由不備，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  
29 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  
30 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  
31 上訴為不合法。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2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06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07 法官 鍾 啟 煌

08 法官 蕭 惠 芳

09 法官 林 惠 瑜

10 法官 曹 瑞 卿

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莊 子 誼